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42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秋月

　　劉宸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萬40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，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對被告羅秋月有如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5035號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，詎被告羅秋月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將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壽）之終身壽險保險契約

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單），變更要保人為被告劉宸智，致被告羅秋月之償還能力受影響而有害其上開債權之清償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其等間變更要保人之行為等語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84萬9,436元、利息1,907萬6,090元、違約金381萬3,925元及程序費用471元，而依三商美邦人壽115年8月3日（115）三法字第01868號函所附被告羅秋月之保險契約明細表，可知原告欲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即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至115年7月15日止為7萬409元，其價額明顯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萬4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迄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